

焉耆回族自治县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焉住建〔2017〕189号

签发：杨宏

对自治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 152-13 号 提案的答复

许建华委员：

在自治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上，你提出的《关于解决金博商业街店铺供热存在问题的提案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新城路金博商业街店铺供热建设设计为天然气锅炉集中供热，由金博物业公司管理。自 2012 年鑫泰燃气公司调

整商业用气价格，由 1.5 元/立方调整至 1.8 元/立方后，商业供暖价格一直未做调整为 19.5 元/平方米，导致该物业公司对商业街店铺供热运营一直亏损。后因物业公司为减少亏损而减短供热时间，导致金博商业街店铺供暖质量差。我局已与鑫泰燃气公司多次协调商业街店铺改燃气壁挂炉事宜，经燃气公司预算每户商业改壁挂炉费用为 5500-6000 元，商业用户不愿承担改造费用。我局又与节源热力公司协调接入节源热力公司进行集中供热，经现场勘查，与节源热力公司最近的供热端口在阳光小区，因阳光小区供热端口接入金博商业街店铺需要大面积破路，地下各种管网、电缆、电信、移动线缆错综复杂，无法机械施工，人工施工费用较高，且需要大量施工时间。目前，要改变金博商业街店铺供热质量，我局建议金博商业街店铺自己购气，自己刷卡，按面积平摊采暖费，以保障商业街商铺供暖质量。

分管县长：袁 杰

主管领导：杨 宏

承 办 人：穆 凯

联系电话：18699693968

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 年 4 月 20 日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

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 年 4 月 20 日印

焉住建〔2017〕189号

签发：杨宏

对自治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 152-13 号 提案的答复

许建华委员：

在自治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上，你提出的《关于解决金博商业街店铺供热存在问题的提案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新城路金博商业街店铺供热建设设计为天然气锅炉集中供热，由金博物业公司管理。自 2012 年鑫泰燃气公司调

整商业用气价格，由 1.5 元/立方调整至 1.8 元/立方后，商业供暖价格一直未做调整为 19.5 元/平方米，导致该物业公司对商业街店铺供热运营一直亏损。后因物业公司为减少亏损而减短供热时间，导致金博商业街店铺供暖质量差。我局已与鑫泰燃气公司多次协调商业街店铺改燃气壁挂炉事宜，经燃气公司预算每户商业改壁挂炉费用为 5500-6000 元，商业用户不愿承担改造费用。我局又与节源热力公司协调接入节源热力公司进行集中供热，经现场勘查，与节源热力公司最近的供热端口在阳光小区，因阳光小区供热端口接入金博商业街店铺需要大面积破路，地下各种管网、电缆、电信、移动线缆错综复杂，无法机械施工，人工施工费用较高，且需要大量施工时间。目前，要改变金博商业街店铺供热质量，我局建议金博商业街店铺自己购气，自己刷卡，按面积平摊采暖费，以保障商业街商铺供暖质量。

分管县长：袁 杰

主管领导：杨 宏

承 办 人：穆 凯

联系电话：18699693968

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 年 4 月 20 日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

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 年 4 月 20 日印
